

加 急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 政 厅 文 件

宁财（债）发〔2025〕61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 2024-2026 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调整 及增补结果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宁财债发〔2021〕85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增补 2024-2026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宁财债发〔2025〕13号）的有关要求和《2024-2026 年宁夏

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协议》的有关约定，为加强债券承销团管理，完善退出机制，做好政府债券发行工作，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对 2024-2026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进行了调整，并按照综合评分及排名情况进行了增补。调整增补后承销团成员为 60 家，其中：主承销商 14 家，一般承销商 46 家（详见附件）。

请增补的承销团成员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前与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完成承销协议签订事宜，做好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工作。

附件：2024-2026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4-2026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 承销团成员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主承销商 (14 家)

(一) 银行类主承销商 (10 家):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券商类主承销商 (4 家):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46 家）

（一）银行类承销团一般成员（12 家）：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3. 国家开发银行*

24.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券商类承销团一般成员（34 家）：

2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3.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5.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 5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9.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0.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标*号的承销团成员为本次增补成员

